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冠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冠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120小時」更正為「72小時」、第8行補充為「為警攔查，發覺口齒不清、眼神渙散……」；證據部分補充「員警民國115年7月13日職務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邱冠傑雖辯稱：我騎乘機車前沒有施用毒品，最後1次是115年3月14日21時許施用依托咪酯云云（警卷第10頁），惟查，被告本案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鑑驗，初步及確認檢驗結果，均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其濃度均遠逾確認檢驗閾值與法定處罰標準，有該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在卷可憑；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後可檢出之最長時限為3天（即72小時），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查，堪認被告確有於本案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施用該第二級毒品無訛，被告上辯與科學檢驗結果不符，不能遽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如附件所載為警查獲之電子菸加熱器1支、空菸彈3顆等物，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是為應或得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之物，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789號

被　　告　邱冠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冠傑於民國115年3月16日3時33分許採尿時起回溯至120小時內某時止（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涉施用毒品犯行部分，另案偵辦)後，在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的情形下，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5年3月16日1時17分許，其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與工協路口，為警攔查，並扣得電子菸加熱器1支、空菸彈3顆等物，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請鑑定，鑑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34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904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經查，被告邱冠傑於115年3月16日3時33分許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LC/MS/MS)檢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34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9040ng/mL等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633)、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633）各1份可佐，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